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聘期已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51,025.80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

2024年度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家

主要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特普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特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特普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7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柯宗地，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浙江震元、日盈电子、远航精密、方圆塑机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凯锐，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杭齿前进、远航精密、方圆塑机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姜逍，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景亮，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特普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万讯自控、大族激光、大族数控、光格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特普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审计范围、工作量与市场定价情况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待协商确定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连续的年度审计服务6年。在2024年的审计工作中，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聘期已满，公司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特普进行了审查，在充分了解容诚特普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特普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容诚特普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特普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5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4楼嘉年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10月14日（9:30-15:00）持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登记。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外地股东可在2025年10月14日15:00之前将身份证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6256000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国路78号6号楼

联系人：王勇、郑雨頔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李威辰简历

李威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电气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威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侯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 中心5幢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691,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691,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6,155	99.9244	51,192	0.0694	4,500	0.0062

2、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63,847	99.1478	623,500	0.8460	4,500	0.0062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63,447	99.1472	623,900	0.8466	4,500	0.006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5,755	99.9238	51,592	0.0700	4,500	0.006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63,847	99.1478	623,500	0.8460	4,500	0.0062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55,421	99.1363	626,900	0.8507	9,526	0.013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63,447	99.1472	623,900	0.8466	4,500	0.0062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63,447	99.1472	623,900	0.8466	4,500	0.0062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063,847	99.1478	623,500	0.8460	4,500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636,155	99.9244	51,192	0.0694	4,5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92,494	96.1543	51,192	3.5349	4,500	0.3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舒韫、武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9	1月	15,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0.75%/1.6%/1.7%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58，产品收益率按照0.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58、小于N+0.0146，收益率按照1.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46，收益率按照1.7%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10月22日。

二、风险管控措施

㈠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㈢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㈣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㈤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10,000.00	35.00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74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28	10,000.00	10,000.00	29.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83	10,000.00	10,000.00	15.4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9	15,000.00	-	未到期	15,000.00
合计			133,000.00	118,000.00	381.04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4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9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滕亚辉、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海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王海粟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王海粟先生简历

王海粟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董事长。王先生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商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市场商务部执行总经理，PT NUSANTARA PELABUHAN HANDAL, TBK董事长等职。王先生拥有天津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系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峥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年龄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峥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王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437,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437,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200,000股，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8,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1,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7,2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名股东共计持有131,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8,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1,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7,200,000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合计3,440.0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68,800,000股变更为96,32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6,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4,816.00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6,320,000股变更为134,848,000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4,848,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224,796股后的股份数132,623,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合计3,315.58万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4,848,000股变更为187,897,28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7,897,28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437,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459,682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和施惠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承诺所持可川科技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可川科技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承诺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可川科技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在可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可川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可川科技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公司因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437,6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因2025年10月1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春华	68,600,000	36.51%	68,600,000	0
2	施惠庆	62,837,600	33.44%	62,837,600	0
合计		131,437,600	69.95%	131,437,6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1,437,600
合计		131,437,6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本结构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437,600	-131,437,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459,682	+131,437,600	187,897,282
股份合计	187,897,282	0	187,897,282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之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345,857,039股
持股比例	4.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83,056,558股
持股比例	1.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9%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166,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166,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166,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经营之需要

股东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68,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968,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经营之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或签约单体15亿以上重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或签约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工期	项目金额
1.	中铁二十四局、中铁十六局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南京枢纽（江北地区）剩余工程和南京北站地方配套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价承包SYMZQ-02SG、SYMZQ-03SG标段	2191日历天	49.30
2.	中铁十八局、中铁建电气化局	临哈铁路临河至额济纳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LEKNSG-3、LEKNSG-9标段	914日历天	34.32
3.	中铁十五局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HZGDSG-2标）	1310日历天	27.66
4.	中铁城建、中铁建设、中铁二十五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770日历天	38.61
5.	中国铁建和中铁建设联合体	沙特国王大学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搬迁项目	1000日历天	81.12
6.	中铁十一局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湖南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CGHNZQ-4标）	1826日历天	34.67
7.	中铁十六局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云贵厦联络线等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CGLLXSG-1标段）	1826日历天	22.65
8.	中铁二十局、中铁十四局及其他方（联合体）、中铁十二局、中国铁建大桥局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江西段CGJXZQ-2标段、CGJXZQ-7标段、CGJXZQ-8标段、CGJXZQ-10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1826日历天	104.20
9.	中铁二十三局、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六局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站前工程JPZQ-3标段、JPZQ-6标段、JPZQ-7标段	1333日历天	60.85
10.	中铁十四局及其他方（联合体）	G92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TJ1标段	1672日历天	36.45
11.	中铁十六局	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杭州段）第TJ10标段	1096日历天	20.87
12.	中铁建设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天津机场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JBZF-3标段	1034天	15.80
13.	中铁二十二局	富裕至嫩江至加格达奇铁路改造工程FJSGZQ-2标段	914天	15.36
14.	中国土木及其他方（联合体）	坦赞铁路（坦桑尼亚至赞比亚）激活项目	约3年	88.51
项目金额合计				630.37
项目金额合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例（%）				5.9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